

政府治理维度下互联网金融发展面临的风险与治理对策研究

雷 珊

(广东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州 510520)

摘要:互联网金融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多种不同形式的金融风险,对政府治理提出了挑战。基于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成因,为解决互联网金融发展带来的治理问题,可以从政府与市场、政府自身及政府与社会 3 个层面入手,提出相应的治理策略。信息技术水平与安全因素导致了治理的信息和时机差,需要政府加强信息获取和信息分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经验因素导致了治理的层级差,需要政府科学划分央地权责;风险意识及信用水平因素导致了治理的规模差,需要政府建立风险评级体系和征信体系。这是金融学和管理学相融合的新的研究范式,在政府治理维度下对互联网金融发展面临的风险与治理策略的深入探究将会有效推进互联网金融治理。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政府治理;金融风险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3)05-0063-05

互联网金融是金融和互联网技术的融合,涵盖了所有金融交易和组织形式,涉及传统银行、证券、保险的金融中介和依托第三方支付、社交网络、搜索引擎和云计算等互联网工具运作的非金融中介^[1]。互联网金融运行中所出现的各种金融风险,不仅会给投资者带来明显的损失,还会对行业的稳定运行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出现危及社会安全的问题。因此,互联网金融在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红利的同时也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涉及政府、市场和公民等多个主体,其面临的风险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在新时代中国政府治理维度上是新的领域和新的课题。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互联网金融要想发展得更好,就必须注重风险防范。而从政府治理维度来看,中国的金融市场乃至整个社会想要更加稳定,则更需要政府对新兴的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有力的应对和有效的治理^[2]。因此,本文主要研究在金融与技术融合紧密的过程中,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和形成原因有哪些?在政府治理维度下,互联网金融风险给当前的政府治理带来了哪些挑战?面对这些挑战,应有哪些对策加以应对?

从互联网金融进入学术视野以来,有众多学者研究了其基本概念、发展历程、演进逻辑等^[3]。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兴起,在于它吸纳了小微投资者和金融家,将金融资产转化为小额金融资产,扩大了风险覆盖面^[4]。因此,国外学者也从商业周期的角度探讨了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成因^[5]。近年来,中国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支持和风险整治的力度都有加大,在国家治理层面建立互联网金融治理的长效机制成为当下研究的热点。有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市场缺乏行政法律制度是互联网金融风险发生的重要原因^[6]。也有学者立足于金融治理,指出“目前的金融整治具有浓厚的行政管理属性”^[7]。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对互联网金融的运作模式和监管体系进行了综合分析,而且有部分研究也探讨了当前互联网金融治理所涉及的行政制度方面。但是在政府治理维度下,以化解风险为重心,以实现社会稳定为目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方向及政府在金融治理层面的相关措施等方面的研究还相对较少。本文则试图将互联网金融发展与政府治理进行融合,将政府治理嵌入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研究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成因及其带给政府治理的挑战,最后提出解决对策。

收稿日期:2022-10-09

基金项目:广东省“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pdjh2023a0164);广东工业大学 2021 年人文社科类学生项目。

作者简介:雷珊(1999—),女,湖南郴州人,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家治理。

1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

1.1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可分为内部操作风险和外部操作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是由于金融投资者在互联网上进行盲目投资而产生的风险,机构运营风险也是由于互联网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的风险。另外,为了追求单方面的利益,一些经营者会做出违反金融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的事情,影响投资者资金的正常流动。外部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外部因素导致组织运作失灵而引起的风险,如病毒入侵装置。

1.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表现在互联网金融机构出现资金不足现象而无法满投资者的资金提取需求。当互联网上金融机构的资金链因故障而断裂时,就会产生流动性风险。在传统的金融机构中,当流动性风险发生时,机构可以向同行借钱来缓解风险,而互联网金融机构很少能够采取上述手段。流动性风险一旦爆发,则会影响大范围的金融主体,进而使整个金融市场发生动荡。互联网金融的灵活性给公众带来了许多不确定性,而不确定性又引发了资金来源的稳定性,这就大大增加了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由互联网上金融交易过程中各方的信用问题引起的。并非所有互联网上的金融机构都能进入国家信用平台进行数据共享,这就导致了金融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容易引起违反合同和欺诈等行为。信用风险是几乎所有互联网金融模式都存在的问题,其主要影响因素之一是缺乏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信用评级体系。信用评级可以衡量金融产品的风险水平,给投资者一个参考标准,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的管理。此外,目前中国互联网基金的信贷管理与商业银行的信贷能力并不匹配,在风险控制方面处于薄弱状态,一旦出现大量投资者同时买入,如又没有国内的信贷支持,那么违约的风险就会大大增加。

2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成因

互联网金融风险包括互联网技术风险和传统金融领域风险。与传统金融相比,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监控体系在合法性和规范性方面并不占优势^[8]。因此,在互联网金融逐渐成为中国经济发展主流的背景下,加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风险成因分析是十分必要的。

2.1 信息技术水平及安全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金融”的融合,必须依靠网络信息技术运行。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软硬件配备与科技水平,不但决定着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水平,而且直接关系着企业经营风险。从硬件方面来看,存储器出现物理损伤、输出电流不平衡不连续、接口运行慢等异常都可以造成风险的发生。从软件方面来看,一些软件需求不准确、不合理,或者设计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等问题,就很容易导致软件系统发布后存在大量风险隐患。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至关重要。金融科技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资金安全、网络安全、用户信息安全,增加了支付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9]。

2.2 风险管理能力及经验

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相比仍处于新兴阶段,准入门槛较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风险管理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部员工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意识、能力和经验。但由于目前兼具互联网技术和金融知识的人才稀缺,且互联网金融机构客户大多为个人客户或中小企业,其资金的供求者为“尾部”对象,造成其面临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10]。缺乏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将在很大程度上导致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3 风险意识及信用水平

受利益驱使,一些互联网金融机构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虚报或隐瞒自己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信息。如果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相关业务信息披露不充分,则容易引发信息安全风险,出现自筹资金、相互担保等问题。风险意识与信用水平息息相关,一些互联网金融公司甚至利用互联网金融外衣来掩盖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金融市场是金融资产在各种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直接交易或通过金融中介机构间接交易的市场。作为交易对象的金融资产具有以货币的时间价值为本质的信用风险^[11]。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都围绕信用风险展开,信用风险是金融资产和金融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难以避免。

3 互联网金融发展给政府治理带来的挑战

政府治理可分为3个层面,即政府与市场、政府自身和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结合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生成机理来看,互联网金融给政府治理带来的挑战也可以从这3个层面入手来进行分析,即在与市场协调中的信息和时机差、自身内部治理能力的层

级差和与社会融合过程中的规模差。

3.1 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治理存在信息和时机差

互联网金融行业缺乏累积的治理经验和自律性,金融风险始终如“影子”存在着,而常态化政府治理存在着治理的信息和时机差,运动式的特殊治理也是互联网金融风险形势严峻时才出现,终究不能成为治理互联网金融的最佳方式。这是新时代互联网金融发展带给政府治理的首要挑战。目前,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采用分类监管和治理模式,不同业务模式的监管和治理主体不同,监管和治理机构之间存在信息孤岛问题^[12]。此外,政府监管部门与专业协会之间,专业协会与金融公司互联网平台之间没有稳定的信息交换机制,金融公司互联网平台发布信息的真实性难以核实。这其中也不乏有政府的公共性质及权威身份因素,给其他监管和治理主体造成了一定压力,导致了政府对互联网金融进行监管和治理的信息差。而信息差的存在就必然会导致政府实施治理措施的时间差。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过程中,过早或过晚的政府干预都不利于其常态的市场化发展,具体来说,政府治理的干预行为实施过早则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曝光度会受到一定影响,实施过晚则会增加互联网金融面临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为此,如何抓住时机进行干预成为一个值得研究问题,这也是政府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3.2 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治理存在层级差

互联网金融起源于私营部门,从社会网络分析的角度看,互联网金融让一大批金融投资者和金融产品跨界共存于庞大的互相关联的网络之中^[13]。政府监管和治理虽然具有集中化的优势,但监管和治理辐射范围大,会出现监管和治理火力不足的情况。地方行政机关和地方组织共治其实更能促进互联网金融业的有效监管和治理,但从实践的角度来看,受中央政府主导的金融治理和监管模式的制约,地方政府在金融监管方面的积极性不足,监管作用并不明显。此外,不同层级政府的治理技术应用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省级政府是治理技术应用的主力军,地方层级越低,政府的技术力量越弱^[14]。因此,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治理面临层级差的困境。庞大的互联网金融体系发展迅速,且能够跨行业、跨地区、跨时间运行,而政府治理只能是依据对风险的预测和现实表现进行分层级的应对。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治理机制层层分明,各有分工,地方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权力有限,甚

至出现懒政、“击鼓传花”式推卸任务和责任的现象,这就是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治理存在层级差的恶劣表现。

3.3 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治理存在规模差

政府治理所追求的目标是社会的稳定性,而互联网金融发展所围绕的目标是受众的参与性和互联网金融的覆盖面。虽然都是针对全社会规模,但互联网金融潜在的利润对社会公众来说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具体来说就是公众愿意以牺牲稳定性为代价来参与互联网金融争取获得营利。这也就体现了政府治理中政府与社会层面面临的难题,即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治理存在规模差,具体表现在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对消费者的金融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金融产品的角度来看,近年来,一批新兴的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造了新的消费、支付、投资和理财方式,金融产品种类更多,结构更复杂。如果金融消费者识别金融风险的能力不相应提高,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就有可能受到侵害。从金融消费者自身来看,个人理财需求持续增长,新投资者不断增加,投资者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一份互联网财富管理报告显示,2017—2019年,在三线城市及以下地区,基金投资人数量的年增长率高于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但收益率相对较低^[15]。据以上情况,仍需要不断扩大金融教育的覆盖面,以追赶政府治理与互联网金融发展所涉及的群众规模差距。

4 政府治理维度下互联网金融的治理对策

金融接入互联网不仅没有改变金融风险的原有特征,而且还加大了风险感染可能性,也给政府治理带来了挑战。针对这一客观事实,政府作为社会的自然代表,必须承担维护市场正常运作的责任,有效应对和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根据前文分析出来的互联网金融给政府治理带来的关于政府与市场、政府自身及政府与社会层面的各种挑战,提出以下应对策略。

4.1 加强信息获取和信息分析能力

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中,突出的问题主要是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在政府掌握信息具有滞后性,这也是诱导互联网金融风险发生的重要因素。信息处理能力是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部分,针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带来的治理信息差和时机差,政府需要加强信息获取和信息分析能力。对于加强信息获取能力,在宏观上,政府应按照互联网金融机构特点和实际发展趋势制定监管和治理制度,形成统一

化的制度规范。建立跨行业、跨类型的互联网金融交易信息收集和审核制度,保障信息的流通。在微观上,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治理可以参考政府对生态环境的治理模式,如河长制。可以根据每个地区各个街道来划分信息获取的责任范围,参照河长制创造性提出“街长制”,派金融专业人员进行考察和摸排,以精准、及时掌握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有关信息。对于加强信息分析能力,政府部门应该建立一个风险管控标准体系,对获取到的互联网金融发展信息进行严密的分类和分析。也可以借鉴传统金融领域的风险指标体系,如《巴塞尔协议》中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率等,针对风险情况做出相应行动,做到事前监控预警和事中控制,尽量避免出现治理的时机差^[16]。

4.2 保障央地权力的划分和问责机制的实施

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治理存在层级差,主要源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治理权力差异和治理能力差异,这是政府治理自身层面的主要问题。一般而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应积极组织协调央行牵头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强化落实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各地则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中心,进行区域性的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充分利用市场、行政和司法措施,形成监管协同^[17]。在技术应用水平差异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要促使各层级政府充分发挥其治理能力和治理主动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应科学地划分治理的权力,形成中央垂直管理和地方属地管理的有机结合,不能出现“击鼓传花”式的不作为^[18]。另外,为了防止地方政府出现懒政,中央政府尽快合理完善问责机制,使各级政府的治理和监管能够在固定权力和动态问责的约束下进行,真正做到让问责制成为中国政府治理互联网金融的有效保障。

4.3 建立风险评级体系与征信体系

在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层面,针对政府治理的规模差问题,也应从金融产品和金融消费者自身两方面进行治理。在金融产品方面,一是推动互联网金融风险评级,由评级机构通过从市场收集的互联网金融消费者评级等信息,划分产品的风险等级,二是鼓励群众举报非法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对平台进行相应的罚款,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奖励,充分动员社会群众力量参与平台风险管理。在金融消费者自身方面,则需要增强其金融素养和维权能力。政府应根据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趋势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并采用差异化的教育方法,积极开

展作为投资者的风险知识测试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便为不同的人群采用。同时,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互联网金融企业信用信息互通,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投资的判断依据^[19]。另外,要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不得侵犯金融消费者的隐私,且要告知消费者其可使用的维权手段。以上这些在构建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时必须通过法律标准加以明确。

5 结语

在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的今天,强化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治理是大到国家政府、小到消费者都应该共同关注的问题。在政府治理维度下研究互联网金融发展面临的风险与治理策略,则要扣住政府治理的3个方面,即政府与市场、政府自身和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政府通过建立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市场准入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增强信息获取能力和信息分析能力来缓解治理的信息差和时机差问题;政府内部需要进行细致的权责划分来突破治理的层级差;在政府与社会方面则首先要普及互联网金融知识,另外可以采用风险评级和征信体系对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一定的约束,也能更好地维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总之,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风险,必须要在了解互联网金融风险成因的基础上对当下的治理困境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政府治理的3个层面中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在实践中不断归纳总结治理经验,不断完善治理手段,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高惺惟. 平台垄断与金融风险问题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 2021(7): 68-75.
- [2] 陈介玄, 邱泽奇, 刘世定, 等. 金融和技术变迁给治理带来哪些挑战: 陈介玄、邱泽奇、刘世定、司晓对话录[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 2018(3): 12-22.
- [3] 谢平, 邹传伟, 刘海二. 互联网金融的基础理论[J]. 金融研究, 2015(8): 1-12.
- [4] CHRISTOPHER M.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finance[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14, 59(3): 46-54.
- [5] PAUL K, DAVID N. Assessing systemic risk exposure from banks and GSEs under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capital regulation[J]. The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2004, 28(2): 123-145.
- [6] 梁松. 互联网金融监管行政法律制度构建必要性及因应之道[J]. 行政管理改革, 2019(8): 97-104.
- [7] 冯辉. 金融整治的法律治理: 以“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

为例[J].法学,2020(12):19-35.

[8] 杨东.监管科技: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8(5):69-91.

[9] 许恋天.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型”监管模式构建研究[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3):138-148.

[10] 马理,彭承亮,何启志,等.互联网金融业对传统金融业风险溢出效应研究[J].证券市场导报,2019(5):14-22.

[11] 向静林.互联网金融风险与政府治理机制转型[J].社会科学研究,2021(1):74-82.

[12] 徐荣贞,殷元星,王帅.P2P网络借贷平台运营模式及风险控制思考:基于信息不对称视角[J].财会月刊,2017(5):33-38.

[13] 王营,曹廷求.中国区域性金融风险的空间关联及其传染效应: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法[J].金融经济研究,2017,32(3):46-55.

[14] 李有星,陈飞,金幼芳.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探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44(4):87-97.

[15] 向静林,艾云.地方金融治理的三个维度:基于经济社会学视角的分析[J].学术论坛,2020,43(2):60-67.

[16] 宫彩娟.构建适宜的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网[J].人民论坛,2019(9):82-83.

[17] 宋寒亮.风险化解目标下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创新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2):105-114.

[18] 许俊伟.新时代我国互联网金融治理:基于政府规制的反思与优化[J].理论月刊,2020(4):85-93.

[19] 刘桂荣.金融创新、金融科技与互联网金融征信[J].征信,2018,36(2):16-21.

Research on the Risks and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of Internet Finance under
the Dimension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LEI Shan

(School of Marxism,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Guangzhou 510520,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forms of financial risks, which pose challenges to government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causes of Internet financial risks, in order to solve the governance problems brought about b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we can start from three level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he government itself, and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nd propose corresponding governance strategies. The leve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curity factors have led to poor governance information and timing, requiring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and information analysis capabilities; risk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and experience factors have led to poor governance levels, requiring the government to scientifically divide central and local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risk awareness and The credit level factor leads to the poor scale of governance, which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risk rating system and a credit reporting system. This is a new research paradigm that integrates finance and management.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risks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fac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under the dimension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will effectively promote Internet finance governance.

Keywords: internet finance; government governance; financial risk